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地〔2025〕5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万虹路（新庵岭至 仙公山山门）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土地房屋征收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发布万虹路（新庵岭至仙公山山门）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1. 本项目用地涉及马甲镇新庵村、马甲村集体所有土地房屋（具体以土地、房屋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2. 项目地块：东侧新庵村、西侧西环路路口（马甲段）、北至仙公山山门、南至新庵岭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房屋用于万虹路（新庵岭至仙公山山门）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道路建设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三、公告时间

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

四、土地房屋现状调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马甲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进行调查。涉及土地上房屋的，将对房屋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、有无产权手续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五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，请相互转告。

- （一）抢栽、抢种青苗等地上附着物；
- （二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- （三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改变使用条件；
- （四）户口的迁入、分户；
- （五）房屋的装饰装修；
- （六）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由马甲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开展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补偿登记、协议签订等土地房屋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房屋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房屋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土地房屋征收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马甲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万虹路（新庵岭至仙公山山门）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万虹路（新庵岭至仙公山山门）道路改造 提升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范围图



